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224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王雅慧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陸萬肆仟捌佰肆拾元及其  
中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玖佰陸拾陸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5年0  
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  
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  
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  
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  
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  
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  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王雅慧於民國091年05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  
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00-0000-0000-000  
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  
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  
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  
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  
收取違約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

01 限，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  
02 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  
03 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  
04 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  
05 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  
06 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  
07 (證一)。

08 (二) 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5年03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  
09 帳新臺幣364,840元整未按期給付，其中新臺幣341,96  
10 6元為自民國091年05月21日起至民國115年03月29日之  
11 消費款，新臺幣22,874元為循環利息，新臺幣0元為違  
12 約金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  
13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14 償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 
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9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  
21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2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(含本日)後確定  
23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 
24 力。

2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  
26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